

南通市体育局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- 三、2019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1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，拟订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督促实施。

(2)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。研究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。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3) 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，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。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。

(4) 统筹规划全市业余训练项目设置与布局。负责全市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。

(5)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
(6) 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。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竞赛计划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。

(7)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，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。

(8)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体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(9) 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，组织开

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。

(10) 负责市级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，指导市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开展各项活动。

(11)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

1.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、群众体育处(行政服务处)、竞技体育处、体育经济处（行政执法处）。现有行政编制 15 人，附属编制 2 人。

2.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：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、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、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、南通市体育馆。另外，南通市体育总会与市体育局合署办公，内设体总秘书处。南通市体育总会非独立核算机构，财务核算与南通市体育局机关合并，有事业编制 4 人。

3、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，具体包括：南通市体育局本级、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、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、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。

三、2019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2019 年全市体育工作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、体育为民，着力推进“体育强市”和“健康南通”建设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南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(一) 以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为抓手，积极探索群众体育融合发展新路径。

今年，体育总局已经正式发文，开展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。市和县（市、区）都要抓紧行动起来，认真吃透文件精神，查缺补漏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要以争创模范市县为抓手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体育公园、村居体育小公园和健身步道建设为重点，不断提升“六个身边工程”服务水平。不断深化体医融合内涵，推动体医融合向县（市、区）覆盖。整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资源，推动群众体育融合、协调发展，进一步加快步伐，积极融入“健康南通”建设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乡村振兴等事业，谋划更多的“体育+”、“+体育”举措，推进体育与教育、体育与旅游、体育与养老等的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以第二十届省运会新周期调整为契机，不断拓展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新路径。

瞄准省二十运周期任务，加强顶层设计和谋划，及早进行布局调整、队伍组建，制定周期训练目标和任务，明确新周期业余训练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和举措。持续加大省市共建运动队项目建设力度，拓宽和提升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渠道和水平。完善激励政策，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，鼓励各级体育协会、俱乐部代表南通承担高水平赛事参赛任务。积极筹划组织全国第二届青运会参赛工作，力争取得好成绩。制定出台《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推动我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，各级足球联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，校园足球、社会足球、职业足球水平不断提升。加快推进儿体校新校区

建设工程，不断改善业余训练条件。

(三)以着力打造体育产业集聚高地为重点，大力拓宽体育特色小镇创建新路径。

认真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，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生效。发挥市体育产业协会平台作用，交流体育产业信息，整合体育产业发展资源，助推体育产业加快发展。进一步放大体育制造业、健身休闲旅游业优势，优化存量，做大增量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着力打造体育产业集聚高地，指导如东小洋口、通州开沙岛申报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。全面深化与上海杨浦区的合作，加快筹建体育产业产学研联盟，开展产业研究，多领域合作，打造体育产业新的增长极。培育一批新的体育特色小镇创建单位，确保海门足球小镇、通州开沙岛体育休闲特色小镇创建成功。

(四)以吸引民营资本投入体育事业为导向，着力打造品牌赛事市场运作新路径。

要努力把满足人民群众观赏和参与高水平赛事活动的需求，作为工作的落脚点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赛事运作行为，加快完善体育竞赛市场开发机制，大力培育、扶持赛事中介、赛事推广机构，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承接赛事，着力打造品牌赛事市场化运作新路径。全力筹划组织中国森林旅游节五山国际马拉松赛、濠河龙舟赛和五洲森林体育月嘉年华系列活动，努力扩大赛事国际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。及早谋划全国足球甲级联赛支云主场的相关赛事，为支云参赛创造良好

环境。继续办好中国沙滩排球锦标赛暨“一带一路”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、国际男篮争霸赛等高水平赛事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表

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收入、支出预算总计 1110.4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6.48 万元，增长 31.58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增加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，二是根据三定方案的单位职能、新增了全民健身专项、综合管理专项等职能项目经费。其中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总计 1110.40 万元。包括：

1.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10.40 万元。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13.9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69.98 万元，增长 8.29%。主要原因是新增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。

（2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6.5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.50 万元。主要原因根据三定方案单位职能完善，新增全民健身活动专项 70 万元、综合管理专项 12.5 万元，及体育及经济发展专项增加 75 万元、竞技体育专项增加 39 万元。

2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。与上年相同。

(二) 支出预算总计 1110.4 万元。包括：

1. 按功能分类

(1)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5.44 万元，主要用于体育局日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69.60 万元，增长 9.33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。

(2) 住房保障支出 98.46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和在职、离退休职工房帖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0.38 万元，增长 0.39 %。基本持平。

(3) 其他支出 196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能部门正常运转的专项经费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.5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新增职能项目经费。即全民健身活动专项、综合管理专项 82.50 万元，及体育经济发展专项、竞技体育专项调增 114 万元。

2. 按支出用途

(1)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74.4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减少 77.37 万元，减少 11.87%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和应休未休假补贴未预算。

(2)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36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.85 万元，增长 178.95%，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对附属单位的补助 168 万元，二是新增加维持正常运转的职能项目经费，即全民健身活动专项 80 万元、综合管理专项 12.5 万元、三是调增了职能项目经费即体育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增加 81 万元以及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2.6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10.40 万元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.90 万元，占比 82.30%；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.5 万元，占 17.70%；

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，占 0 %；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10.40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 574.4 万元，占 51.73%；

项目支出 536 万元，占 48.27%；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预算 1110.4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66.48 万元，增长 31.58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增加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，二是根据三定方案的单位职能、新增了全民健身专项、综合管理专项等职能项目经费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10.40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%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.48 万元，增长 31.58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增加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，二是根据三定方案的单位职能、新增了全民健身专项、综合管理专项等职能项目经费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文化体育与传媒（类）

（1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5.44 万元，主要用于体育系局日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69.6 万元，增长 9.33%。增加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。

1. 体育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 475.94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77.75 万元，减少 14.04%，减少的原因是绩效考核奖、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算。

2. 体育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 339.5 万元，增加 147.35 万元，增加 76.68%。主要是新增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。

（二）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

1. 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 34.7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0.24 万元，增加 0.7%。基本持平。

2、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提租补贴（项）支出 63.75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0.14 万元，增长 0.22%。基本持平。

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4.4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 484.66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94.39 万元、津贴补贴 168.72 万元、奖金 18.48 万元、绩效工资 1.77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83.7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34.71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、离休费 58.41 万元、退休费 24.30 万元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 0.01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13 万元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 89.74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4.9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2.6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24.4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4.83 万元、培训费 4.62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89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6.22 万元、福利费 9.4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19.63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12 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96.5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.5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定方案单位职能项目完善，新增全民健身活动专项 70 万元、综合管理专项 12.5 万元、体育经济发展专项增加 75 万元、竞技体育专项增加 39 万元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3.9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69.98 万元，增长 8.29%。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对体育馆的补助支出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4.4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 484.66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94.39 万元、津贴补贴 168.72 万元、奖金 18.48 万元、绩效工资 1.77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83.7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34.71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、离休费 58.41 万元、退休费 24.30 万元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 0.01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13 万元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 89.74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4.9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2.6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24.4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4.83 万元、培训费 4.62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89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6.22 万元、福利费 9.4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19.63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12 万元。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南通市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9.74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2.03万元，增长2.31%。主要原因是：商品服务支出中工会经费综合定额有调增。

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通市体育局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5.89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.89万元。

1.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实际因公出国（境）时，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（境）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。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，同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同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.8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.4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降低，项目经费预算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减。

（二）2019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7.8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6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会务接待厉行节约，预算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减。

(三)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6.6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.0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培训人、次数增加。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.7 万元，其中：拟采购货物支出 6.7 万元。

十三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公务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价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十四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税收财力安排、当年非税财力、专项收入、省补助、动用结余财力。

三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、职能项目、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单位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（单位）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福利费及其他费用。